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OFFL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市 闵行区 都会路 1509号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8,501,112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转让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76,251.60	53,000.0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09,530.79	99,000.00
3	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30,353.76	12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3,000.00	43,000.00
合计		359,136.15	320,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

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9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1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1
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 声明	4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	43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东富龙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本次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区别于 1998 年版药品 GMP，新版 GMP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是外包行业中的一种组织方式，主要为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定制研发服务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医药生产外包服务机构，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在药物生产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企业，相关服务包括临床和商业化阶段的药物制备和工艺开发，涉及临床用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
CGT	指	Cellular and Gene Therapy，即细胞与基因治疗
PROTAC	指	Proteolysis Targeting Chimera，即蛋白质降解靶向嵌合体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ffl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2,833.7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效东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富龙
股票代码	30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60106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4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公司电话	021-64909699
公司传真	021-64909369
公司网址	www.tofflon.com
电子邮箱	dfl@tofflon.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下游生物制药等新兴技术的进步推动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

生物制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制药工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为制药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领域的应用的深入，遗传药理学、表观遗传学和基因组学等取得较大进展，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在不断创新和探索中蓬勃发展，推动了整个医药行业持续增长。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在生物医药产业创

新领域形成并壮大从科研到成药的全产业链能力，加强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技术的深度研发，提升通用化和产业化应用。

基因测序及个体化治疗、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应用，推动着上游制药装备向更复杂的原料药、生物大分子等新兴领域探索。制药装备企业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先进生产和制药工艺，产品逐步从单机、系统向工程类整体解决方案升级。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人们对于健康的关注日益增长，精准医疗受到多个国家的大力支持。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CT 影像筛查、病原微生物检测、抗体检测、个体化治疗等精准医疗方法应用不断加深。与此同时，各国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纷纷加大了对传染病领域的基础研究，不断增加在药物和疫苗研发的投入，相应制药装备需求亦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尤其是生命科学领域的投入的持续增加，制药装备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2、我国制药装备逐渐走向中高端，进口替代进程不断向前

生产制造装备对药品的安全、质量、杂质、稳定性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长期来看，我国制药装备产业起步较晚，相关产品与发达国家制药装备在工艺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快进口替代进程，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针对性的鼓励措施。2020 年，我国“十四五”规划中再次重点提出“提高我国制药设备生产水平，提升制药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推动重点企业在药物设计、生产工艺、高端辅料、制药设备等环节上实现突破，打造出一批世界先进水平的标杆工厂”。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逐渐打破了国外高端制药设备供应商对跨国制药企业、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CRO、CMO/CDMO 企业等的垄断。目前，我国制药装备龙头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口替代进程不断向前，并凭借产品技术优势、价格优势进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与此同时，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由于国际物流缓慢、产品进口受限、下游客户对交货时间的高要求等因素，境外制药装备厂商已难以满足国内药企的需求，为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带来了发展窗口期。未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制药装备厂商

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在多个环节切入制药产业链，全方位、多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3、公司坚持“国际化”“系统化”“数智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国际化”“系统化”“数智化”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制药工艺的理解和装备制造的融合，打造强大的系统设计、集成交付能力，逐步成长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物制造科学和药机科学制造的研究，目前公司关键制药设备和药品制造系统已经服务于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药企业。作为本土制药装备的龙头企业，公司凭借系统化产品优势、优秀的工艺水平、强大的供应能力、良好的国际品牌影响力等持续构筑国际化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进入药厂空调净化工程、机电安装、洁净管道、工艺用水设备等多个领域，完善了药厂建设产业链的各个业务环节，可以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围绕 CGT 方向，为免疫细胞、干细胞、肿瘤细胞疫苗等制备生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生物样本库领域，研发自动化样本存储管理系统，提供细胞、组织样本库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细胞培养、分离纯化和冻融等领域不断进行技术突破，打造出了生物反应器、层析柱、超滤系统等多款新产品。

公司将紧跟《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部署，积极探索制药装备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路径，开发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药装备，力争实现整个制药车间的自动化，为药企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实现“智慧药厂的交付者”的愿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布局前沿领域

制药装备行业属于高技术门槛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制药装备和耗材领域的研发需紧跟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下游药企新的治疗手段、方式等进行工艺改进和研发创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开发更多关键核心工艺装备，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和发

展。

同时，在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升级背景下，公司将成立智能研究室，通过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建立研发、中试放大、规模生产的主流生物制药自控的技术平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增强主业生产能力，助推业绩增长

公司目前产能已趋于饱和，随着订单增加产能瓶颈进一步凸显，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亟需扩充产能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试制和新产品生产均需要建设配套的先进产线。本次募投项目将配置性能优越的生产设备满足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需求，同时发挥区位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供应能力，与现有生产基地形成良好的协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重要推动力。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所提升，为公司的长期战略、业务布局、研发投入等多个方面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8,501,112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

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76,251.60	53,000.0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09,530.79	99,000.00
3	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30,353.76	12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3,000.00	43,000.00
合计		359,136.15	320,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效东直接持有公司 259,189,0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另外拥有公司 125,667,408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合计拥有公司 61.25%的股份表决权。

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作为发行股数上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188,501,112 股（含本数），若按照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发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16,838,152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股份表决权比例将分别下降至 31.73%和 47.1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七）项的规定，郑效东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76,251.60	53,000.0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09,530.79	99,000.00
3	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30,353.76	12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3,000.00	43,000.00
合计		359,136.15	320,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闵行区进行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整体建设及复杂制剂核心装备产线建设，其中产业试制中心重点围绕前沿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和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和信息化升级等方面开展，通过组建和升级生物工程试制中心、注射剂试制中心、固体制剂试制中心等，全面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制药工艺的理解能力，满足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工艺储备和技术积累。复杂制剂核心装备产线扩张，提高了公司

在微球、脂质体、载药脂肪乳等复杂制剂制备装备的产能。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行业前沿领域布局，巩固公司自主创新实力

制药装备行业属于高技术门槛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制药装备和耗材领域的研发需跟随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提前预测制药企业的最新需求，从而更好的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在前沿领域布局。同时，随着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不断发现，PROTAC、RNA、CGT 等技术的持续创新，对于制药设备的性能和工艺要求等也不断提高，上游装备企业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抓住产业机会。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组建或升级生物工程试制中心、注射剂试制中心、固体制剂试制中心等，开发更多关键核心工艺装备，积极推进与广大制药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同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和发展。在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升级背景下，公司还将成立智能研究室，通过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建立研发、中试放大、规模生产的主流生物制药自控的技术平台，从而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为抓住复杂制剂装备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并扩张产线，提高相关产品的交付能力。

（2）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

公司已经建立丰富的产品体系，产品覆盖制药工业全流程，同时延伸至医疗科技和食品工程领域。公司立足并深耕制药领域，专注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随着行业内技术升级换代加速，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和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制药装备品类仍在不断增长，并且定制化程度也越来越高。这要求公司更加深入地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也驱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试制能力、不断丰富现有制药装备产品种类及数量，以保持行业的优势地位，更好适应市场竞争及技术变革。

公司目前已确立了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的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实施有助

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产品的改进、优化和创新，不仅可以加快公司新产品产业化的进程，提升公司研发转化效率，而且可以作为技术产业化的试制基地，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定制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加快公司数字化升级，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为了降本增效和优化管理，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制药装备企业可通过经营管理数字化，从关键生产流程建立实时、系统、全面的数据采集和工艺流程优化机制，驱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流程机制改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开展有助于公司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运营管理水平。

（4）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支撑公司多元化，国际化布局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要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还将继续依赖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需要继续扩充研发技术人员。为此，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人才搭建更高的平台，创造更好的研发条件。

本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引进专业性更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为公司在技术人才的多元化、国际化布局提供充足的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成熟完善的研发机制和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作为业内领先的制药装备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上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机制。

在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便确立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使公司的工艺与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从冻干机、自动进出料系统及无菌隔离装置，到生物医药整体解决方案等，始终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最具价值的药物制造装备与系统

解决方案。经过多年技术攻关，公司先后完成多项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并形成了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研发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运行、研发技术培训、研发项目设计和开发流程等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研发项目的合理化、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从而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公司科学规范的研发机制以及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有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持续高效输出优秀的技术方案和产品成果，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

（2）公司已建立良好的信息化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的探索，对制药装备领域和公司经营发展中的信息化、数字化需求的认识不断清晰，公司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推进速度不断加快。

本项目中公司信息化的建设将充分借鉴过去运营管理数字化成果，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和补充，将过去相对独立的各个信息化职能子系统整合，提高各个系统的效率，促进公司内部各部门信息化的充分协调。

因此，公司良好的信息化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76,251.60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费用 53,533.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0.67 万元、研发费用 21,647.19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3,533.74	70.21%
1.1	建安工程	38,146.03	50.0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387.71	20.18%
2	基本预备费	1,070.67	1.40%
3	研发费用	21,647.19	28.39%
3.1	人员工资	10,195.17	13.37%
3.2	运营费用及能源费	700.00	0.9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3.3	物料费用	10,752.02	14.10%
项目总投资		76,251.60	100.00%

5、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60760106420221D2308001，国家代码：2202-310112-07-01-189782）。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将结合国内外制药工艺演变趋势和下游客户升级需求等，在江苏省盐城东台市建设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主要用于生产冻干系统、后道灯检和包装线等符合 GMP 要求的制药装备，扩大产品产能。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富龙智能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精准医疗的引领下，新靶点的发现和新型靶向药物的开发进程不断加快，靶向药的临床申请和获批数量增多，国内外制药公司不仅需要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效率及性能以满足扩大的生产需求，还需将生产线与丰富的创新靶向药产品和多样化的产品管线需求等相匹配。灼识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89,617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上升至 118,087 亿元，为匹配稳步增长的医药市场需求，制药企业需购买大量装备提高其产能。

此外，CRO 和 CMO/CDMO 的发展推动着我国医药产业的重心从市场营销向研发创新转变，加速了创新药的上市。灼识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约为 786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862 亿元。对于 CMO/CDMO 的市场情况，灼识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 CMO/CDMO 市场规模约为 317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上升至约 1,235 亿元。CRO 和 CMO/CDMO 市场的扩张，拉动了相关企业对生产、研发装备的需求，

并且其对灵活性、个性化、规模化等方面的要求也推动着制药装备行业不断创新。从生物药市场来看，在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技术进步以及新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等因素驱动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灼识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约为 2,40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5,4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6%；2020 年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约为 1,981 亿元，预计于 2030 年达到 7,3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4.0%，生物药产业的发展提升了对上游高水平、高质量的医药装备的需求。

上述生物制药技术的不断创新推动整个医药行业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制药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制药环节中的冻干系统及后道检查包装等装备需求旺盛。目前，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随着订单增加产能瓶颈更加凸显，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亟需扩充产能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从而更好、更及时的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助力下游客户制造升级，降本增效

2018 年，我国开始了“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前集采范围和药品品种不断扩大、增加。同时，医保控费的推进亦不断深入。医保和集采政策对国内药企制造水平、流程控制、合规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可为药厂提供包括厂房设计、设备定制化制造、现场施工安装、自控和验证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血制品、生物疫苗、单抗、化学原料药等领域完成了多个满足我国新版 GMP 等法规的药厂集成项目，在工艺、装备及工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前，公司通过优化项目的协调流程和管理制度、缩短交货和调试周期，大幅降低药厂的建设周期和运营成本，帮助药厂实现模块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强化公司交付能力，帮助制药企业实现制造升级、降本增效。

（3）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近年来，公司在品牌推广、工艺研发、产品创新、精益管理等方面形成的优势不断加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当前，公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上海，场

地规模有限，对于异地客户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物流运输成本，客户辐射和覆盖能力急需提升。同时，随着制药工艺流程对生产的稳定性、可靠性、可重复性、可追溯性、自动化控制、连续性等要求日趋严格，制药装备企业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在硬件制造、软硬件结合、供应链管理、品质管控方面的水平，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于江苏省盐城东台市拟新建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将配置自动化水平更高、精确度更高、产品一致性更好的生产线，满足自动化、一体化、智能化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可以发挥该地域的区位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供应能力，与现有生产基地形成良好的协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促进制药行业创新驱动发展和结构调整，推动产业链现代化和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关于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文件中均有明确提及。随着国家对制药技术创新、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重视程度加深和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制药装备行业作为制药产业上游，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持续推动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稳定增长。

（2）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优质的品牌形象助力产能消化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注射剂、固体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工程、CGT、中药、医疗、食品等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公司成为国内知名药企重要供应商，在行业内已经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公司 2004 年即已开启国际化战略，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出口到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初步完成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管理团队的全球布局，与众多知名跨国药企建立了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专业的服务优势以及对制药行业的深度理解，持续进行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并进行新客户拓展，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市场可行性。

（3）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

作为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化制药装备服务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与客户合作，给予客户最快速的需求响应及最为优质的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定制化研究开发、生产管理、需求快速响应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

在研究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可合理调配生产计划，优化各生产订单，实现了柔性化生产管理，满足了客户灵活快速的交货要求。在需求响应方面，公司在国内核心城市以及海外重点市场等主要客户所在地建有专门的服务团队，保证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强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及深度，为本次项目的建设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109,530.79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费用 99,348.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86.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95.82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9,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99,348.01	90.71%
1.1	建安工程	71,050.00	64.8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298.01	25.84%
2	基本预备费	1,986.96	1.81%
3	铺底流动资金	8,195.82	7.48%
项目总投资		109,530.79	100.00%

5、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行审投资备〔2022〕85 号）。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建设生命科学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主要为细胞和基因治疗新型生物药提供符合 GMP 要求的设备仪器、培养基类、包材类及液体分离类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抓住细胞和基因治疗市场增长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全球范围内对基因载体技术、基因克隆技术、基因编辑等技术和细胞免疫治疗研究的深入，更多 CGT 进入临床应用，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逐步布局 CGT 领域，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大幅度提升，全球范围内相关产品陆续获批，细胞和基因治疗迎来广阔前景。灼识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 CGT 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143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约 2,107 亿元。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抓住生物制药，尤其是细胞及基因治疗领域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为公司增长提供新动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巩固公司产品优势

CGT 领域制药装备的开发和生产技术要求较高，涉及细胞驯化、细胞培养、菌株发酵在内的基础技术和复杂生产工艺，根据病毒载体、用药部位的不同，在病毒选择、发酵与纯化的工艺也有较大区别。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就加强了对细胞治疗等领域的科研投入，并建立了生物技术开发转化平台和关键试剂的研发支持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取得了部分技术成果，但仍需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突破，推进技术成果转化。

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的建设能够为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成果提

供小试、中试等必要研发设施，并且能够将成功通过验证的新产品快速量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的将公司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 加速 CGT 制药装备进口替代，逐步构建产业生态

近年来，受益于 CGT 产业的快速发展，其上游设备与耗材市场增长迅速。但国内相关产业起步较晚，部分中高端设备仍长期依赖进口，细胞培养及开发工艺、离心提取、分离收集、无菌连接系统等工艺技术仍与业内跨国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从国外龙头企业的发展路径来看，全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能力是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推出部分 CGT 制药设备及耗材，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在培养基制备、配液、扩增培养、换液取样、离心提取、细胞收集等环节的产品布局和服务能力，建立产品生态优势，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助力 CGT 客户生产工艺效率的提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构建 CGT 制药设备、仪器和耗材的一体化产业生态，改变部分 CGT 制药装备进口为主的市场格局，抓住进口替代机遇，在关键领域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产业政策向好

近年来，国家对生物制药上游设备与耗材关注度逐渐提升，特别是新冠疫情使生物医药上游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问题进一步凸显，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多项鼓励性政策，通过配套政策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提高稳定性和竞争力；重点推动生物产品生产用培养基、层析介质等高附加值物料的国产化，为生物制药上游设备与耗材的进口替代提供了强有力的助推作用。

(2) 公司拥有领先的工艺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

凭借良好的技术工艺和全流程解决方案等优势，公司 CGT 设备及耗材等成功进入了众多国内大型生物制药企业的供应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

作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与主要客户共同设计、开发新产品，积极钻研 CGT 制药装备及耗材领域先进技术，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工艺水平。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使公司的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生产高品质的创新制药装备产品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3）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经验

公司深耕制药装备领域近 30 年，拥有丰富的制药装备生产线建设和管理经验。在以往产业化基地的建设中，公司积累了从土建工程到设备引进、从人员招聘到团队搭建、从研发仪器调试到小试中试、从工艺调整到批量生产的成熟经验。此外，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环节，涉及制药工艺、生物技术、电气自动化、软件编程等多个领域的相关技术，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在工艺、结构等层面的研发和信息化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形成了良好的装备工厂运营管理机制和管理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向各大生产基地项目输出运营负责人，并在当地培养生产管理队伍，形成良性运营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综合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生产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运营管理经验，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130,353.76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费用 125,963.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19.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0.7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25,963.78	96.63%
1.1	建安工程	92,700.00	71.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263.78	25.52%
2	基本预备费	2,519.28	1.93%
3	铺底流动资金	1,870.70	1.44%
项目总投资		130,353.76	100.00%

5、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备案、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 4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研发投入及对外投资等。随着公司产能扩大、研发投入增加、在研产品的上市、业务和人员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保证营运资金充足对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营运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入日常经营、研发、对外投资等方向，增强业务灵活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强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及重要研究方向的投资力度。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并加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保持并扩大公司在核心领域的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大。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时间，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综合实力，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提升并巩固公司在制药装备行业的龙头地位，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巩固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等方面均不会因本次发行

而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张，销售、采购金额亦会相应增加。若未来确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制药装备制造业服务于医药企业，医药制造业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行业。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特殊性，行业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工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将面临调整及完善，各项法规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将增强医药制造业的竞争，对

其新建和扩建产线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制药企业在固定资产领域的投资和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深刻理解行业法规导向，正确理解监管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生产和研发布局，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稳定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制药行业变革加速，推动国内制药装备行业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国内高端装备面临海外制药装备厂商的竞争。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知名度尚待提高，同样面临争夺海外市场的挑战，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和工艺突破，提升产品性能，增加销售网络的广度，覆盖国内外更多客户群体，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方面出现失误，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可能会下滑，该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经营及管理风险

1、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战略的有序推进，公司对技术研发和全球化市场销售人员等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研发、生产和营销人才队伍不能稳定，人才梯队建设不到位，将对公司的扩张产生制约。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行业属于研发驱动的高技术门槛产业，技术壁垒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创新是保持核心优势和行业竞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有效避免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产品和商业秘密可能被泄露，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着眼于国际化发展，坚定推进国际化战略。但不同国家政治、法律等方面的差异对公司在不同地区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带来巨大挑战，境外相关政策、法规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境外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等带来不确定性。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全球销售，海外市场拓展可能会面临国际政治局势发生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变化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上涨，一方面体现公司在国内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也反映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公司产品成本可能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使得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推进和实施完毕，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导致每年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完全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若未来竞争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额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为完善产业布局，近年来公司先后收购多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企业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被收购企业后续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均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契合公司战略的需求。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一方面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和前沿技术探索，同时扩产高端复杂制剂装备；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围绕公司核心产品，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产能扩张；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为公司在 CGT 领域进行研发和生产布局；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决策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宏观政策、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作出，且已经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效益预期。但是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公司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和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是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公司产能情况、公司产品性能先进性、未来发展战略及技术储备等因素作出的判断。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如果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完全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的风险

制药装备行业是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具有一定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创新度越高风险越大。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能否

实现量产以及能否顺利投入市场、实现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研发产品或新工艺在其产业化阶段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宏观政策环境变动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对竞争优势，亦可能影响其效益实现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管理层管理经验和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资产、人员规模、产品结构等将继续扩大，要求公司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使其与公司的发展趋势相匹配，及时优化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在未来管理中面临的新挑战。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管理风险，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拟在江苏省盐城东台市实施“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未获得土地所有权证，用地购置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实施“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所有权证尚未获取。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期顺利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审批与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根据目前中国证监会的法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因此发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届时市场行情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增加了发行的难度，因此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

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除非不符合上述第 2 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分红（含税）	13,823.41	4,398.36	2,5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49.37	14,581.48	7,045.77
现金分红/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2%	30.16%	35.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20,735.12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2,658.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91.51%		

2018-2020 年，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将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用途。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628,337,04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5)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8,501,112 股测算。

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数量构成承诺，最终发行数量在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65.00%-95.00%，金额为 76,476.46 万元-90,381.27 万元，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77.24%-112.36%，金额为 70,176.46 万元-84,081.27 万元。据此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业绩预告预测区间的中间值，分别为 83,428.87 万元和 77,128.87 万元；

(7) 按照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的相关数据分别增长 0%、增长 10%、增长 20%的假设进行测算；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与 2020 年一致，则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4,878.49 万元，且在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发行价格的影响。该等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9) 在上述各项假设的基础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0 年度现金分红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1 年度现金分红额；

(10)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833.70	62,833.70	81,683.82
情形一：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28.87	83,428.87	83,4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28.87	77,128.87	77,1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9,952.01	488,502.39	808,5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3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33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1.23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1%	18.17%	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6.80%	14.30%
情形二：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28.87	91,771.75	91,77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28.87	84,841.75	84,8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9,952.01	496,845.27	816,84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46	1.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35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4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1.35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1%	19.80%	1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8.31%	15.61%
情形三：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28.87	100,114.64	100,1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28.87	92,554.64	92,5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9,952.01	505,188.16	825,18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5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47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5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1.47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1%	21.41%	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9.79%	16.9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76,251.60	53,000.0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09,530.79	99,000.00
3	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30,353.76	12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3,000.00	43,000.00
合计		359,136.15	320,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主要覆盖“制药装备”“医疗技术与科技”“食品装备工程”三大板块，涵盖无菌注射剂装备领域、原料药制药装备领域、生物大分子装备领域、口服固体制剂装备领域、医疗技术与科技领域、食品装备工程领域等制造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投计划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制药装备业务领域的研发技术水平，扩大核心装备整体产能，布局 CGT 新兴领域，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布局业务板块、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各项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时间，为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增长动力，从而实现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提高。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既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